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继 2017 年 7 月 7 日 《涉及诉讼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40)、2018 年 8 月 1 日《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0)、2019年8月28日《重大诉讼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2)和 2020年9月17日《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 2020-051) 后, 2021 年 7 月 27 日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 北电气"或"东北电气公司"、"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 南省高院") (2021) 琼民终 36 号民事判决书,就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局(以下简称"铁西国资局")与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沈阳高开"或"沈高公司")、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东北电气公司")合同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现对本案作出的二审判决结果披露 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 本案概况

原告铁西国资局诉称: 2007 年 5 月 9 日,原告铁西国资局与被告东北电气(以 下称为"第一被告")、沈高公司(以下称为"第二被告")签订《关于沈高职工安 置事宜协议书》,该协议约定职工安置费由第一被告负责筹资与支付;2008年6月 30 日和 2008 年 11 月 28 日,原告与第一被告以及第二被告签署《关于妥善解决沈高 职工安置问题协议书》和《关于妥善解决沈高职工安置问题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 定职工安置费用合计为 13,239 万元;同时约定由新东北电气公司(以下称为"第三 被告")就第一被告应付的职工安置费用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1 年 7 月 7 日原告共收到 10,386 万元,仍有 2,853 万元职工安置费未收到。

因此,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院依法判决第一被告向原告偿还全部欠款 2853 万元,利息 7,788,690 元以及违约金 1,426,500 元,合计为 37,745,190 元;申请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申请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 法院前期审理情况

本案已于2020年2月11日由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并于2020年8月10日开庭审理,2020年9月16日海南省一中院签发(2020)琼96民初81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一中院认为,原告要求被告东北电气公司偿付欠款2853万元、利息及违约金的主张,因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且被告东北电气公司已提出超过诉讼时效的抗辩,故本院不予支持。海南省一中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853万元及违约金142.65万元;(二)驳回原告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铁西国资局随后在上诉期内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海南省高院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立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二审开庭。

上述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0)、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2)、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1)。

二、诉讼进展

2021年7月23日海南省高院签发(2021)琼民终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 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 琼 96 民初 8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 (二) 变更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 琼 96 民初 8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853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2853 万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7 月 1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自 2019 年 8 月 2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一审案件受理费 230525.95 元,由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21304.91 元,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担 9221.04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30525.95 元,由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48410.45 元,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担 182115.5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 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上述法院二审判决结果, 东北电气无需承担责任。鉴于公司已于 2017 年度 按本案涉及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37, 745, 190 元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出 的《2017 年年度报告》), 因此会计处理将冲减以前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 计入营 业外收入, 预计公司 2021 年度预计负债将减少 37, 745, 190 元, 净利润将增加 37, 745, 190 元, 最终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一)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 琼民终 36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